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

本通函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作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執行董事：

劉嘉先生(主席)

馬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雲女士

莊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李佐雄先生

汪長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樓13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嘉先生、馬賀明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汪長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及汪長禹先生已確認彼等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

石禮謙先生現時在超過7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石先生於擔任多間知名上市公司董事獲取廣泛知識，其曾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董事會認為其將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有助作出有效決策。石先生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以不時為本公司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反饋；其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確保投放充分時間處理董事會及其擔任成員之本公司委員會的事務。董事會認為石先生已投放充分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4,14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8,280,000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bgca.com.hk)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嘉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劉嘉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嘉先生，58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且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 Growing China Limited及美達力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包括誠業有限公司、首先有限公司及光大永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香港)」)的董事。

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國際永年有限公司(「國際永年」)。於1991年，劉先生擔任國際永年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營運以及物業投資及投資項目管理。由於國際永年為中國光大(香港)的附屬公司，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劉先生擔任其房地產部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房地產的投資及業務運營。於1998年末，劉先生擔任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接收並處理國內金融管理部門託管的海外投資資產。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為滙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初始公司。於2000年，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總行行長助理，負責相關工作事宜。於2004年，劉先生晉升為國際永年的總經理，其後，負責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自2014年8月起，劉先生一直獲委任並擔任中國光大(香港)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亦擔任國際永年(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席。

劉先生於1986年7月在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金陵職業大學)土木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並於1992年8月取得東南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專業研究生證書。自

2016年7月起，劉先生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2022年9月獲委聘為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學院的校外碩士生導師，任期一年。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401,025港元，包括薪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績、彼之職責及市況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馬賀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先生，54歲，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擁有房地產、國際貿易及公共關係經驗。於1990年8月至1992年2月，馬先生任職於北京市第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1992年3月至1999年9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1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公共關係協會（「該協會」）。馬先生於2002年2月獲委任為該協會副處長。於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馬先生獲委任為該協會處長。於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辦公室」）。馬先生於2009年5月獲委任為聯絡辦公室處長。自2014年9月起，馬先生擔任中國內地與港澳貿易交流促進會副秘書長。馬先生亦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永年的董事。

馬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北京市青年政治學院經濟管理證書，並於2000年7月獲得國家行政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證書。

服務年期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661,665港元，包括薪金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績、彼之職責及市況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石禮謙先生

職位及經驗

石禮謙先生，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1969年5月及1970年3月，其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於2008年11月、2014年6月、2016年9月及2018年3月，其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除了於學術領域的成就外，石先生亦於多個領域獲得若干榮譽稱號。於1995年7月，其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及2013年授勳名單中，分別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及金紫

荊星章。自2020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榮譽委員。石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2年7月起，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7)；
- (b) 自2004年5月起，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7)；
- (c) 自2004年9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
- (d) 自2007年3月起，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
- (e) 自2008年4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
- (f) 自2010年9月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
- (g) 自2011年1月起，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
- (h) 自2012年12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
- (i) 自2013年12月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0)；
- (j) 自2006年11月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
- (k) 自2006年5月起，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
- (l) 自2018年7月起，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7)；
- (m) 自2019年6月起，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
- (n) 自2020年8月起，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

- (o) 自2020年10月起，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
- (p) 自2021年7月起，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

此外，自2021年3月起至今，石先生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於2020年10月11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收到一家公司於2020年8月7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對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ii)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彼過往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a) 自2006年6月至2017年3月，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
- (b) 自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2266)(於2015年10月在聯交所撤回上市)；
- (c) 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2)；
- (d) 自2001年8月至2018年1月，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
- (e) 自2007年12月至2019年5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
- (f) 自2008年4月至2020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047)(於2022年1月在聯交所撤回上市)；
- (g) 自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0)；
- (h) 自2007年10月至2021年5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及

- (i) 自2004年3月至2022年12月，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該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退市。

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4月，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

服務年期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禮謙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247,8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汪長禹先生

職位及經驗

汪先生，7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汪先生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於1969年立成以來擔任其主席及董事。汪先生自2017年起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英國電影電視藝術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榮譽顧問、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亞洲內容產業峰會共同創辦人、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董事、沙龍文化產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大灣區教育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泰國文化部*(Thailand Ministry of Culture)模範社區項目*(Project of Moral Community)顧問。汪先生於1972年取得加州惠蒂爾學院*(Whittier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職位離任、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約88,258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會議津貼。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汪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1,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441,4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4,14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

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480	0.460
5月	0.475	0.445
6月	0.495	0.425
7月	0.465	0.450
8月	0.490	0.430
9月	0.405	0.375
10月	0.405	0.305
11月	0.445	0.365
12月	0.440	0.440
2023年		
1月	0.440	0.400
2月	0.500	0.405
3月	0.455	0.41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420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表決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彩連投資有限公司(「彩連」)及領美投資有限公司(「領美」)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67.49%及7.50%。國際永年持有彩連及領美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彩連及領美分別所持297,900,000股及33,100,000股股份的權益。國際永年被視為擁有合共33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份總數約74.99%。

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後果。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國際永年之實益權益總額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83.32%，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要求的25%。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0分。
- 3(a). 重選劉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馬賀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重選汪長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劉嘉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6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3、第4、第5、第6及第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2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倘於2023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告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